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,基金代码:016500(A类)、016501(C类)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,本基金自2022年8月29日起公开发售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(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,不含募集期利息),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自2022年8月30日起,投资者可在以下33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,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(www.ChinaAMC.com)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销售机构名称	网址	客户服务电话
1 宣信普泽(北京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yixinfund.com	400-609-9200
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http://8.jr.com.cn/	400-166-1188
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	www.zlfund.cn	4006-788-887
4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hotjijin.com	021-34013999
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http://www.hcfunds.com/	400-619-9059
6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http://www.zzfund.com	400-8180-888
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5irich.com	010-66154828
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ifastps.com.cn	400-684-0500
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jfzinv.com	400-9302-888
10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	www.simuwang.com	400-666-7388
1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erichfund.com	400-820-2899
12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https://www.wg.com.cn/	021-20292031
1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noah-fund.com	400-821-5399
14 济安财富(北京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jianfortune.com	400-673-7010
1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www.xacbank.com	400-869-6779
16 中证金牛(北京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jnlc.com	4008-909-998
1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huilinbd.com	025-66046166
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www.cbhb.com.cn	95541
19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www.qzccb.com	400-889-6312
2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myfund.com	400-818-8000
2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jiyufund.com.cn	400-820-5369
22 鼎信汇金(北京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www.9ifund.com	400-158-5050
2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www.drcbank.com	0769-961122
2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66liantai.com	400-118-1188
2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http://www.yibajin.com/	4000-899-100
2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licaike.hexun.com	400-920-0022、 021-20835588
2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fundhaiyin.com	400-808-1016
28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zscffund.com	400-012-5899
2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http://www.pytz.cn	021-68889082
30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zhongzhengfund.com	400-6767-523
3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http://www.lidfund.com.cn/	95733
3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	www.wkzq.com.cn	40018-40028
3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www.ewww.com.cn	400-651-5988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hinaAMC.com)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